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2) 擬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恢復買賣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惟須遵守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

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惟須待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結付：

(a) 200,000,000港元須於訂立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

- (b) 42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第一筆價格方式支付，包括：
- (i) 75,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 (ii) 15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第一批承付票據方式支付；
 - (iii) 200,000,000港元以動用按金結付第一筆價格同等金額方式支付；及
- (c) 餘額425,000,000港元須以第二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第三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及第四筆價格(為數85,000,000港元)方式支付，惟須分別待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本公佈正文「代價」一段載述。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216,216,216股。1,216,216,21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1%(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擬增加法定股本

為方便可能進行之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日後增加本公司股本，董事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4%，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撰將於通函內呈列之資料，尤其是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未必會完成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惟須遵守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買方 :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待售債款，相等於由或代表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予目標集團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面值之款項。

據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待售債款約為520,000港元。

代價

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惟須待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結付：

- (a) 200,000,000港元須於訂立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按金」)；

- (b) 42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第一筆價格方式支付，包括：
- (i) 75,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 (ii) 15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第一批承付票據方式支付；
 - (iii) 200,000,000港元以動用按金結付第一筆價格同等金額方式支付；及
- (c) 餘額425,000,000港元須以第二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第三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及第四筆價格(為數85,000,000港元)方式支付，惟須分別待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本公佈下文相關段落載述。

代價為850,000,000港元，惟須待且僅須待截止條件、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截止條件未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完成將不會作實，而代價為零。倘僅有第二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第二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為680,000,000港元。倘僅有第三筆付款條件，第三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為680,000,000港元。倘僅有第四筆付款條件，第四筆價格(為數85,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而代價為765,000,000港元。倘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或第四筆付款條件未獲達成，相應之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或第四筆價格將毋須支付，而代價為850,000,000港元減去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或第四筆價格相應之金額後所剩之數額。

倘協議因截止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而予終止，賣方須於截止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將相等於按金(不計利息)之金額償還予買方。

按金200,000,000港元經已支付。董事會認為，支付按金可確保本公司有機會收購目標集團。此外，倘任何截止條件未獲達成且本公司選擇不予豁免該項截止條件，以致不繼續令完成作實，賣方無權沒收按金。董事會認為，按金可予退回令本公司在截止條件未獲

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之情況下悉數收回按金，可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且退回按金時不計利息實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支付按金及(倘適用)不計利息退回按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為釋疑起見，倘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任何一項未於協議項下之規定時限內獲達成，代價中將以各筆代價(即第二筆價格、第三筆價格及／或第四筆價格)結付之尚未償還款項須視為自有關指定時限屆滿後由賣方全權豁免。

第二筆付款條件

第二筆付款條件為：

- (i)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批期間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元(或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於第二批期間內超過三個月繳足，則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
- (ii) 下列各項之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於第二批期間內超過三個月繳足，則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a)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批期間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及
 - (b)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第四批期間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

第二筆價格

倘第二筆付款條件獲達成，第二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120,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該數額本金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及
- (b) 5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及交付第二批承付票據方式支付，

惟須於相關營業額證明簽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營業額證明之簽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批期間或(倘適用)第四批期間(就上文「第二筆付款條件」一段內第(ii)項條件而言)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

第三筆付款條件

第三筆付款條件為：

- (i) 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香港目標公司1號就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獲得所有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之相關商務部門、金融部門及工商管理機關所簽發者)；及
- (ii) 買方接獲中國持牌法律顧問公司(其經驗及資質為賣方認可)所發出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上述第三筆付款條件之第(i)項條件所述事宜。

為釋疑起見，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增加部分毋須由賣方支付，原因為於完成後該項付款乃屬買方之部分責任。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1號增加註冊資本狀況之資料，敬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所載「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各段。

第三筆價格

倘第三筆付款條件獲達成，第三筆價格(為數17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人士)發行該數額本金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方式向賣方支付，惟須於第三筆付款條件所述法律意見發出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法律意見之發出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

第四筆付款條件

第四筆付款條件為：

- (i)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第四批期間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不

低於人民幣7,500,000元(或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於第四批期間內超過三個月繳足，則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

(ii) 上文「第二筆付款條件」一段載述之第(ii)項條件。

第四筆價格

倘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第四筆價格(為數8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書面提名之其他人士)發行該數額本金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方式向賣方支付，惟須於相關營業額證明簽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營業額證明之簽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四批期間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

有關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之其他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現時意向，就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須予審核。賣方同意本公司之意向，即就第二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須予審核。

小額貸款業務通常為直線進行，因其主要涉及放債及借債。與製造或貿易業務不同，該類業務概無存貨、機器、廠房及設備、原材料、在建工程或應付供應商之賬款等項目。於簽訂協議時，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相關第二批期間或第四批期間內將進行之放債交易數目不甚明朗。倘僅有一兩宗交易，則對營業額進行審查程式(為此支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將相對較少)足矣。相反，倘交易宗數甚多，則須進行審核程式(為此支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將相對較多)。故此，協議載有靈活處理措施。

於簽訂協議時，擬定由賣方與買方雙方協商決定進行審核程式抑或進行審查程式；及於相關第二批期間或第四批期間屆滿後，由買方審議財務報表及其他業務數據，並從成本效益的角度決定進行審核程式抑或進行審查程式是否更為適宜。

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現時意向，無論放債交易數目多寡，營業額均須審核。賣方同意本公司之意向。

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營業額將主要包括提供小額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諮詢費收入。

誠如協議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目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編製；且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委聘之申請會計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指引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賬目進行審查或審核。

營業額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確認。具體而言，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有效之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而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第二批期間之營業額限額人民幣7,500,000元乃根據下述者而釐定：(i)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第二批期間伊始即已繳足之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批期間(即六個月期間)因動用上述繳足資本而合理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金額，並已計及可收取之預計利率及可生息之預計天數。釐定營業額限額人民幣7,500,000元時所使用之該等變數，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中國附屬公司之初步估值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第二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之營業額限額人民幣15,000,000元乃根據下述者而釐定：(i)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第二批期間伊始即已繳足之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批期間及第四批期間(合計一年期間)因動用上述繳足資本而合理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金額，並已計及可收取之預計利率及可生息之預計天數。釐定營業額限額人民幣15,000,000元時所使用之該等變數，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中國附屬公司之初步估值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有機會進而涉足中國金融市場，以至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ii)中國目標公司1號就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獲得許可證，以便中國目標公司1號可涉足中國吉林市放債行業，並自其放債活動賺取利息收入；及(i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初步估值，有關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估值師出具正式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觀點)認為，以公平原則釐定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此，本公司已經及直至完成前止將繼續進行有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以及目標集團業務計劃之可行性之盡職審查，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進行目標業務之權利。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詳情，敬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業務計劃」一段。本公司將安排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之估值發表正式估值報告，而有關估值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紀錄、上述許可證之年期以及可能無法就上述許可證續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止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截止條件獲達成且於完成時仍然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接獲賣方所發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主要事宜：
 - (a) 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均妥為組建並有效存續；
 - (b) 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均於組建時獲得一切必要之相關營業許可證且有關許可證仍然有效；
 - (c) 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具合法性；
 - (d) 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均就目標業務獲得許可證且所有相關許可證均具十足效力；
 - (e) 重組根據中國法律(倘適用)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倘適用)妥善完成；
 - (f) (倘適用)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使用及佔用目標集團所擁有、租用或佔用之所有物業之權力；

(g) (倘必要)中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倘適用)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一切必要之批文、授權、同意書、登記及備案，

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適當或與之相關的中國法律之其他方面；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獲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所有其他同意書並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規定；
- (iv) (倘必要)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v) 買方合理信納(a)對目標集團、目標業務以及相關活動、業務、資產、負債、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有必要及適宜對其進行審查)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無論是否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相關之其他方面)；及(b)重組經已全面執行及落實；
- (vi) 買方合理信納，自本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於協議項下作出之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賣方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該等擔保或協議之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與目標集團相關者)；
- (vii) 買方信納，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目標集團結欠賣方聯繫人士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緊接完成前轉撥成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且已就此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或有關方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授權及牌照；

- (ix) 相關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賬目日期止五個月期間內任何三個月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低於人民幣4,500,000元；及
- (x) 買方或本公司獲得香港專業業務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載述目標本集團(假設於賬目日期重組已完成且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國目標公司1號：人民幣20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2號：100,000美元)已悉數供款或繳足)於參考日期(即於二零一三年度內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但不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按該估值師之意見)不低於1,100,000,000港元。

賣方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全力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截止條件(第(ii)、(iii)及(x)項條件除外)。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第(i)、(v)、(vi)、(vii)及(viii)項條件，且該項豁免可根據由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第(i)、(v)、(vi)、(vii)及(viii)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原因為倘該等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決定是否向賣方施加豁外完成後責任以繼續完成收購事項，有關豁免誠如上文所述可在遵守買方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作出。故此，董事認為，只要豁免該等條件之權利僅歸買方所有而非賣方所有，本公司可靈活機動地就收購事項與賣方周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截止條件，或倘行使有關豁免權，亦僅會在未達成條件所產生之影響甚微(即並不重大)時作出。現列舉數項輕微不合規事例以供說明之用：(i)在香港繳付註冊資本之時間乃於許可證規定之期限前，但相關中國企業乃於該期限後(如數日後)收訖款項；或(ii)將予繳足之相關註冊資本款項已自香港注入，但因匯款至收款期間匯率變動，可能出現小額差額。此等均構成技術性違約，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買方可選擇完成收購事項，並(倘適當)要求賣方於合理時限內糾正該等事宜。

協議內，第(ix)項截止條件概無訂明營業額是否須予審查或審核。然而，根據本公司之意向，營業額須予審核。賣方同意本公司之意向，即營業額須予審核。

就第(ix)項截止條件而言，營業額限額人民幣4,500,000元乃根據下述者而釐定：(i)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所述期間伊始即已繳足之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預期

中國附屬公司於所述期間因動用上述繳足資本而合理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金額，並已計及可收取之預計利率及可生息之預計天數。釐定營業額限額人民幣4,500,000元時所使用之該等變數，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中國附屬公司之初步估值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完成

待所有截止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作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總額：最高達450,000,000港元，包括：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75,000,000港元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120,000,000港元
-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170,000,000港元
-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85,000,000港元

利息：免息

到期日及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五週年到期。本公司可將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尚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額贖回。

兌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名下之全部或部份(按185,000港元之倍數，惟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85,000港元則作別論)(a)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第一批換股期間內隨時兌換為換股股份；(b)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第二批換股期間內隨時兌換為換股股份；(c)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於第三批換股期間內隨時兌換為換股股份；及(d)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於第四批換股期間內隨時兌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可於發生合併或拆細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出資、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作出慣例性調整)，惟在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不得行使：

- (i) 繼行使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百分比)；或
- (ii) 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及聯交所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7.2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1.3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溢價約5.71%。

- 地位：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除外)，該轉讓須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之規定(如有)。在上述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按185,000港元之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作出。誠如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述及根據其所載之假設，倘並無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216,216,216股。1,216,216,21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1%(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付票據包括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買方

- 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包括：
- 第一批承付票據：150,000,000港元
 - 第二批承付票據：50,000,000港元
- 利息：每年1.5厘
- 到期：自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提早償還：發行人可事先七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份承付票據及相關利息。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付票據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

就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言，許可證規定該註冊資本之50%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繳足，而餘下50%須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成立後一年內繳足。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人民幣50,000,000元經已繳足(悉數由賣方出資)，而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尚未支付(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支付)。

就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現時註冊資本100,000美元而言，許可證規定該註冊資本之20%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繳足，而餘下80%須於中國目標公司2號成立後一年內繳足。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註冊資本(即100,000美元)經已繳足，且有關款項悉數由賣方出資。

根據董事會之現時意向，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就擬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而言，增資之預期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底前，而資金來源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誠如協議所述，買方及賣方知悉且同意，賣方有責任在不求助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之前提供資金(「**出資責任**」)，以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首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註冊資本之首筆付款50,000美元出資。待完成

作實後，賣方無責任對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資本出資提供資金，有關出資金額已超出出資責任。

賣方對目標集團之原始收購成本主要包括出資責任，即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50,000美元。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履行出資責任，即賣方已提供資金並支付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中之首筆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註冊資本之全部100,000美元。

由於賣方已撥付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註冊資本100,000美元，故將安排向賣方償還50,000美元(即超出出資責任之款項)。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支付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以供其用於其目標業務。本集團亦將申請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將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支付新增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會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該等付款(合計人民幣150,000,000元)提供資金。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為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及股權架構，乃以賣方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目標集團重組

根據賣方之業務計劃，目標集團已或將於完成前進行下述重組：

- (i) 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成為香港目標公司1號之全資附屬公司或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其他公司；
- (ii) 中國目標公司2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成為香港目標公司2號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從事目標業務獲得必要之一切許可證；

- (iv)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從事目標業務；及
- (v) 許可證所規定各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國目標公司1號：人民幣5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2號：20,000美元)將由各間香港附屬公司悉數供款及繳足，並由合資格中國會計師出具資本認證報告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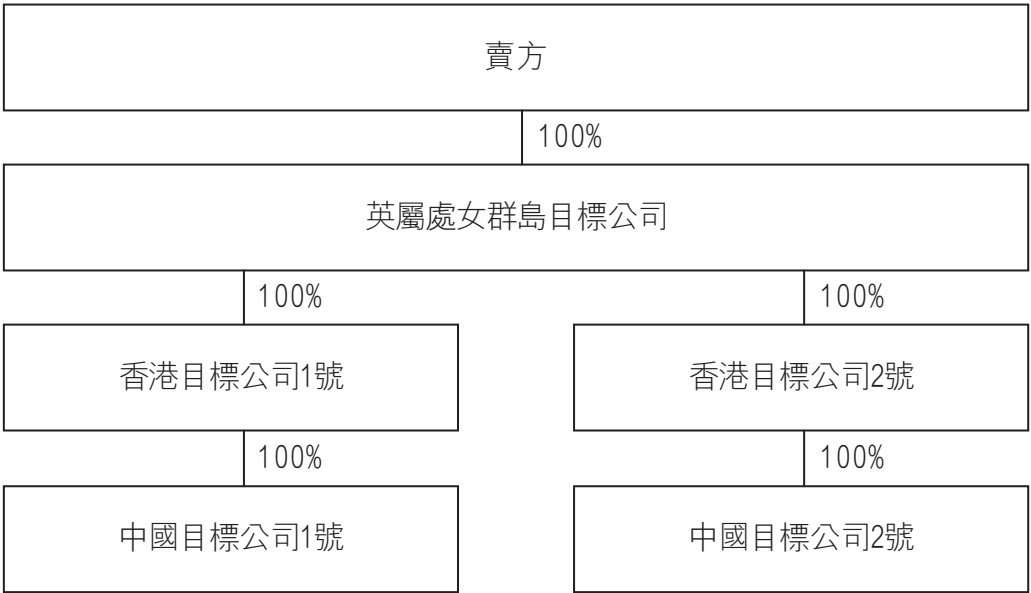
重組項下之所有上述措施須於完成時或之前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已部分完成，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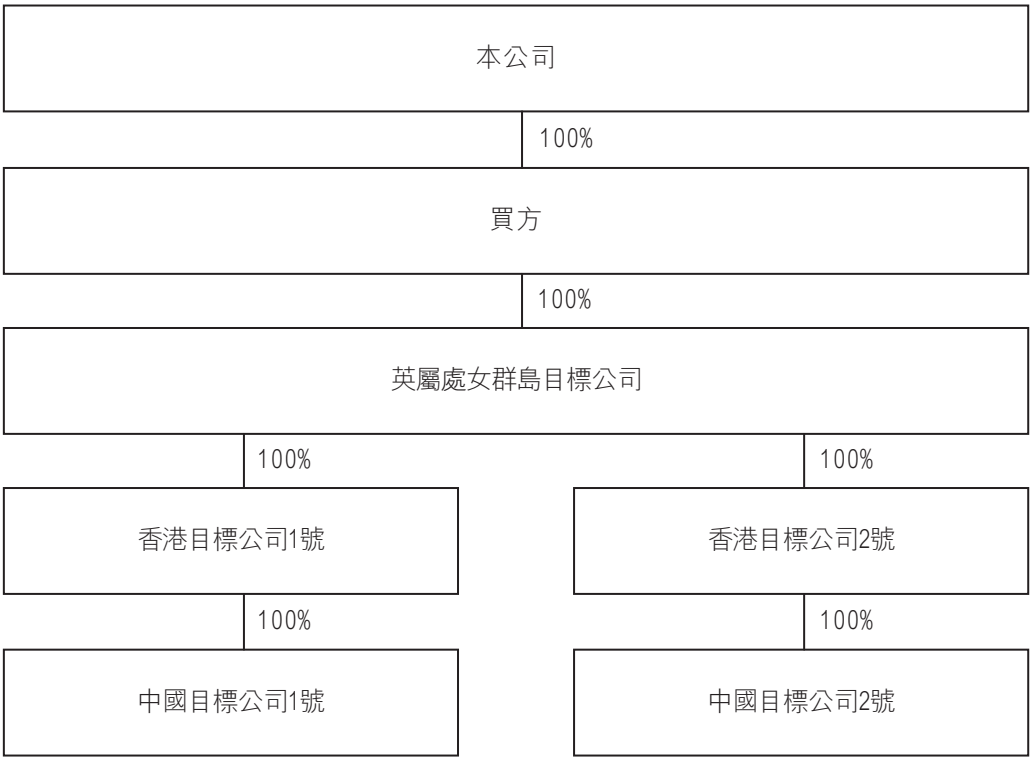
- (i) 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惟相關股權架構(即成為香港目標公司1號之全資附屬公司或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其他公司)尚未完成。
- (ii) 中國目標公司2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成為香港目標公司2號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從事目標業務獲得必要之一切許可證。
- (iv) 中國附屬公司尚未開始從事目標業務。於籌備開展目標業務時，中國附屬公司已完成若干籌備工作，包括租用辦公室及聘請僱員(其僱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正式開始)。
- (v)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中之首筆人民幣50,000,000元已按照許可證之規定予以支付(悉數由賣方出資)，而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及中國目標公司1號成立後一年內由本集團支付(預期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出資)。就中國目標公司2號而言，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註冊資本(即100,000美元)經已支付(悉數由賣方出資)。

目標集團於(i)緊隨重組後但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投資。

下文為摘錄自賣方所提供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日註冊成立起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9
除稅後虧損淨額	9

根據賣方所提供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9,000元。

香港目標公司1號

香港目標公司1號指於重組完成後，具備下列身份之公司：(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註冊持有人。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股權架構(即成為香港目標公司1號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完成。預期於重組完成後，香港目標公司1號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除擁有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權益外，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投資。

中國目標公司1號

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可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在業務發展、管理及財務事務等方面向小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業務。該等許可證包括：

- (i) 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發之書面批文，批准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營業範圍為目標業務，並載述(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1號僅可在吉林市從事目標業務；

- (ii) 吉林省經濟技術合作局簽發之書面批文，批准成立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並載述(其中包括)(a)獲准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b)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50%須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簽發日後三個月內繳足，餘款則須於該日後一年內繳足；及
- (iii)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載述(其中包括)(a)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及(b)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經營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九日止。

上文第(i)項所述有關批准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營業範圍之書面批文，並無載述執照期限，故根據本集團獲得之法律意見毋須重續。因此，根據法律意見，中國目標公司1號僅須重續其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所述之經營期限，該營業執照現有效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九日止。

中國目標公司1號自其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投資。

下文為摘錄自賣方所提供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成立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
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2

根據賣方所提供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目標公司1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3,000元。

香港目標公司2號

香港目標公司2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目標公司2號擁有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股權。除擁有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權益外，香港目標公司2號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投資。

中國目標公司2號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可從事就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投資規劃提供諮詢服務業務。許可證詳情如下：

- (i) 吉林省經濟技術合作局簽發之書面批文，批准成立中國目標公司2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並載述(其中包括)(a)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營業範圍為就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投資規劃提供諮詢服務業務；(b)獲准之投資總額為140,000美元；及(c)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其中20%須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簽發日後三個月內繳足，餘款則須於該日後一年內繳足；及
- (ii)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載述(其中包括)(a)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正式成立；及(b)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經營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止。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法律意見，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業務營運毋須遵守任何特定之執照規定，惟須獲得上文第(ii)項所述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故此，中國目標公司2號僅須重續其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所述之經營期限，該營業執照現有效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止。

下文為摘錄自賣方所提供香港目標公司2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起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	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	2

根據賣方所提供香港目標公司2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香港目標公司2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4,000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2號

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中國目標公司2號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可從事企業管理諮詢、財務管理諮詢及投資策略諮詢業務。

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業務概無地域限制，意味著中國目標公司2號獲准於吉林省內以及市外從事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

中國目標公司2號自其成立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投資。

下文為摘錄自賣方所提供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日
成立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

根據賣方所提供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目標公司2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元。

有關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為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必須獲得一切許可證。獲得許可證之基本規定主要包括擁有最低限額之註冊資本及聘有具備相關學識及從業經驗之員工。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有關許可證之申請。

在中國，銀行及小額貸款公司均獲准從事放債業務。然而，小額貸款公司在中國被分類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銀行與小額貸款公司間之主要差別在於銀行獲准進行接受存款活動，而小額貸款公司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就小額貸款公司而言，其業務所用之核准資金來源包括其繳足資本、來自最多兩間銀行之銀行借貸及其保留盈利。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之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獲准向最多兩間銀行獲取銀行借貸，且金額最高達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之50%。故此，假設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申請獲批准，中國目標公司1號獲准獲取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當時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之50%。

吉林市之小額貸款公司僅獲准向吉林市之借款人放債，而吉林市之銀行可向吉林市以及其他省市之借款人放債。

在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之業務活動須受地域限制。因此，在其他省市成立之小額貸款公司倘僅獲准於其登記註冊之省市營業，則不可向吉林市之借款人放債。相反，銀行卻毋須受地域限制，可向吉林市以及其他省市之借款人放債。銀行獲准進行小額貸款活動。

董事會概無知悉有關吉林市或中國其他地區之外資小額貸款公司數目之任何公共記錄。

估值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滬鋒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初步估值，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初步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估值法而編製。初步估值乃以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繳足資本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目標業務所用銀行借貸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本公司之現時預算)，以及銀行借貸成本約6%(根據中國現行長期借貸利率計算)為依據。

為釋疑起見，估值與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兩間公司均有關。

初步估值乃根據下述假設編製：

-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計劃，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且可獲得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
- 本公司可按計劃增加目標集團之註冊資本，且獲取資金之能力不會阻礙目標業務按照業務計劃及預測取得預計增長；
- 目標集團可自金融機構獲得資金；
- 銀行借貸成本約為6%，乃根據中國現行長期借貸利率計算；

- 利率於整個預測期間不會大幅波動；
- 金融機構不會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貸；
- 目標集團遭受之信貸風險會維持合理水平；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趨勢及狀況不會顯著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經營架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有權於其經授權之企業經營期限未屆滿期間內不受干擾地經營其現有業務；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存在巨大差別；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營業執照或牌照(包括許可證)可正式獲得，且於屆滿時可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有關變動會對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管理層經已或可容易地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執照、證書、同意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包括許可證)，報告所載之估值乃依據上述者而編製；及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務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均將予以遵守。

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有關目標業務之業務計劃及預算落實，以及出具與許可證之有效性及目標業務之業務架構有關之正式中國法律意見(其確認函及詳情將收錄於正式估值報告內)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初步估值須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而非僅為賣方出資之人民幣50,000,000元，亦非目標集團於簽訂協議時所處之零元狀況)為

依據編製，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須在計及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經已支付以令許可證之價值可悉數反映後達致。

業務計劃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目標業務，即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用於其小額貸款業務之資金來源將為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及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可獲得之銀行借貸。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悉數由賣方出資，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50%)，而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即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餘下50%)須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成立後一年內繳足，且預期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繳足資本為100,000美元(意味著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全部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董事會現擬申請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假設增加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獲批准，預期中國目標公司1號可按借貸成本約6%(根據中國現行長期借貸利率計算)獲得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1號將合共擁有人民幣300,000,000元(即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其目標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之目標客戶將為吉林市需要貸款之小型企業。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自目標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小額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諮詢費收入。

於籌備開展業務時，中國附屬公司已租用商業辦公室及聘請僱員。租用之商業辦公室乃位於吉林市，租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須按月支付。中國附屬公司之全年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及其他保險及津貼)約為人民幣1,252,000元。目標集團之其他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融資成本，原因為中國目標公司1號擬將獲得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假設借貸成本為6%(根據中國現行長期借貸利率計算)，全年融資成本將達人民幣6,000,000元。

非合約架構

適用於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營業範圍之中國法規並無限制或限定外商投資，故本集團可透過其全資擁有目標集團而於完成後盡享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

公司2號之全部經濟利益並對其行使管理控制權。因此，就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將毋須依賴之任何合約架構。為此，概無設定或採納任何合約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發展相關金融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份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及已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中國龐大放債行業提供難得之機會。董事會亦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一致，同時為本集團增加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目前概無於吉林市經營任何業務。

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意向，本集團將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而非自行設立目標業務，原因如下：(i)於成功地自行設立目標業務前，本公司將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獲取一切必要之許可證；(ii)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可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有關許可證之申請，故無法保證本公司在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後可自行獲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iii)目標集團經已獲得從事目標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證；(iv)目標集團經已完成全部籌備工作，包括租用辦公室及聘請僱員；及(v)由於賣方已根據出資責任之規定為支付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可立即開展業務。

當收購目標集團之契機提呈董事會垂注時，董事會認為，出於上段所述之原因由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而非自行設立目標業務，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遂並無採取積極行動自行設立目標業務，亦概無採取積極行動核查是否具備條件自行設立目標業務。

過往數年中，中國吉林市之放債行業蓬勃發展。根據吉林市人民政府刊發之吉林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吉林市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之未償

還總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100,000,000元、人民幣72,700,000,000元及人民幣84,100,0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3.4%及於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5.7%。

上述統計數據雖與小額貸款行業並無直接關係，而與中國吉林市之整體銀行及放債市場相關，董事會仍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反映出中國吉林市之整體貸款需求於過往數年日益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間，吉林省之小額貸款行業全面發展。據吉林省人民政府發佈之吉林省金融運行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止，與吉林省小額貸款公司發放之小額貸款有關之應收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初增長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

董事會雖並無得悉任何與吉林市小額貸款行業直接相關之公開行業統計數據，但經考慮上述與吉林省小額貸款行業相關之統計數據及與吉林市整體銀行及放債市場相關之統計數據，董事會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目標業務(乃於吉林省之主要城市吉林市經營)將可涉足吉林省之小額貸款行業，並因該地該行業整體發展趨勢獲益。

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及分析部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止，中國共有5,629間小額貸款公司，未償還總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33,000,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初增長約人民幣141,400,000,000元。

據吉林省金融運行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底止，吉林省共有337間小額貸款公司，較二零一二年初增加106間。

根據吉林銀行發佈之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吉林市共有45間小額貸款公司，未償還總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60,000,000元。

根據「慧典市場研究報告網」刊發之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止，中國約有200,900家銀行分行，較二零一一年初增加7,023家。

經考慮：

- (a) 儘管代價高達850,000,000港元，而賣方對目標集團之原始收購成本低於人民幣51,000,000元，但經計及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初步估值，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b)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關鍵准入門檻為獲得許可證(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全權酌情發放)，而中國附屬公司經已獲得從事目標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證；
- (c) 儘管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往績記錄，但中國附屬公司經已獲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使中國附屬公司可立即開展目標業務；
- (d) 透過顯示吉林省小額貸款行業以及吉林市整體銀行及放債市場呈發展態勢之統計數據判斷，董事會認為，可合理斷定吉林省主要城市吉林市之小額貸款行業於過往數年亦呈現發展態勢；
- (e) 董事會認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初步估值所依據之假設及基準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該等假設及基準乃以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為依據，有關詳情載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業務計劃」一段；
- (f) 目標集團已聘請多位資深人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及向董事會報告對目標業務日常營運之管理情況，且董事會具備管理本集團於香港之現有放債業務之經驗；
- (g)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吉林市有45間小額貸款公司，董事會知悉吉林省之小額貸款行業於過往數年日益發展，而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涉足吉林市之小額貸款行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擬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775,787,497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且已繳足股本或視作繳足股本。

為方便可能進行之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日後增加本公司股本，董事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4%，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SSDL收購事項

SSDL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誠如所披露者，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S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SSDL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有關SSDL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後(最高達低於30%這一換股上限及悉數行使)但緊接行使SSDL可換股債券前；(iii)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及SSDL可換股債券後(最高達各自之換股上限及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按最高換股上限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但緊接行使 SSDL可換股債券前		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後但緊接行使SSDL可換股債 券前 (附註)		於緊隨按各自之最高換股上 限行使可換股債券及SSDL可 換股債券後		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SSDL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SSDL可換股債券前		券前 (附註)		換股債券後		及SSDL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現有股份	213,663,000	27.5	213,663,000	19.3	213,663,000	10.7	213,663,000	19.3	213,663,000	5.5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 SSDL可換股債券後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26,101,942	3.3	1,216,216,216	61.1	26,101,942	3.3	3,097,616,216	80.0
小計	213,663,000	27.5	239,764,942	29.9	1,429,879,216	71.8	239,764,942	29.9	3,311,279,216	85.5
公眾股東	562,124,497	72.5	562,124,497	70.1	562,124,497	28.2	562,124,497	70.1	562,124,497	14.5
總計	775,787,497	100.0	801,889,439	100.0	1,992,003,713	100.0	801,889,439	100.0	3,873,403,713	100.0

附註：

所列示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在下列情況下概不得行使：繼行使換股權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百分比)。此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在下列情況下概不得行使：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及聯交所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SSD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有類似換股上限，該等條款規定SSDL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因兌換SSDL可換股債券而持有本公司29%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撰將於通函內呈列之資料，尤其是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未必會完成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提條件為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買方同意延期)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條件」	指	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即所有截止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不可抗力事件」	指 具備下述性質之特殊事件或情況： (a) 超出協議訂約方之控制； (b) 協議之訂約方於簽訂協議前不能合理預測； (c) 協議之訂約方在有關事件或情況發生後不能合理避免或克服；及 (d) 有關事件或情況並非完全歸因於協議之另一訂約方， 有關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入侵、外敵行動、暴動、騷動、混亂、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如地震、颶風、颱風或火山活動)，及於有關時間發生或存續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疏忽、交易或情況(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構成於第二批期間或第四批期間內提述之任何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於有關時間發生或存續之任何行為、疏忽、交易或情況，或與現況有關之變動或現況之發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不時公認之會計原則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香港目標公司1號及香港目標公司2號之統稱，「 香港附屬公司 」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梁先生」或「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許可證」	指 (i)許可證、牌照(包括進行目標業務所必需之牌照)、同意書、批文、證書、資格、規範、登記或其他授權；及／或(ii)備案之通知、報告或評估，均為目標集團有效經業務及彼等各自擁有、佔有、佔用或使用資產所必需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統稱
「承付票據」	指 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統稱
「買方」	指 Favour Sou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有關目標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中標題為「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重組」一段內

「待售債款」	指	相等於由或代表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予目標集團且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面值之款項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一定數目之股份，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SDL」	指	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為SSDL收購事項下之目標公司
「SSDL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State Gold HK Limited(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擬收購SSDL
「SSDL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或會向梁先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作為SSDL收購事項之代價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金總額達7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乃屬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以結付第一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一批承付票據」	指	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乃屬承付票據其中部分)，以於完成時結付第一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一筆價格」	指	須待所有截止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於完成時支付之代價部分款項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金總額達1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乃屬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以結付第二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二批承付票據」	指	為數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乃屬承付票據其中部分)，以於完成時結付第二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二批期間」	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前提條件為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買方同意延期)六個月期間
「第二筆價格」	指	須待第二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之代價部分款項
「第二筆付款條件」	指	本公佈「代價－第二筆付款條件」一段所載支付第二筆價格之先決條件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金總額達17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乃屬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以結付第三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三筆價格」	指	須待第三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之代價部分款項
「第三筆付款條件」	指	本公佈「代價－第三筆付款條件」一段所載支付第三筆價格之先決條件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金總額達85,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乃屬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以結付第四筆價格部分款項
「第四批期間」	指	於緊隨第二批期間屆滿日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第四筆價格」	指	須待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之代價部分款項
「第四筆付款條件」	指	本公佈「代價－第四筆付款條件」一段所載支付第四筆價格之先決條件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業務」	指	目標集團擬在中國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Treasure Jo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1號、香港目標公司2號、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截止完成日期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統稱，「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目標公司1號」	指	於重組完成後，具備下列身份之公司：(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註冊持有人
「香港目標公司2號」	指	Dragon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1號」	指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香港目標公司1號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2號」	指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香港目標公司2號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額證明」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之證明，將由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委聘之申報會計師提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